
财 税 快 报

第十一期

总第 35 期

(2008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	3
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	4
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区外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8 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15

税收政策解读

视同销售在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的区别分析	16
增值税全面转型还原税制中性原则	18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答记者问	20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答记者问	21

热点关注

【北京市国税局将启用新版普通发票】	22
【增值税转型预计明年元旦起全国推行】	22
【环保部建议开征“碳税”】	23
【北京市试行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	23
【外企进口机床类设备 11 月起不再免税】	23
【《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09 年起实施】	23
【税总:资产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23
【国务院批准设前海湾保税港区为粤唯一保税港区】	24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获通过】	24
【美专家支招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应增强主动性】	24
【我国将完善财税政策体制 推高技术产业化】	24

2008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2008】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做好上述报表的印制、发放、学习、培训及软件修改等工作。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注：附件请参阅我公司网站（www.grcdtax.com）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8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填报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按申报时间分为年报和季报两种，按征收方式分为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类。2008 年度申报时启用年报，2009 年季度申报时启用季报。

二、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国税函〔2008〕44 号印发）修订后的表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三、上述报表使用 A4 型纸，由各地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自行印制。

四、各地应加强对上述报表印发使用的管理，做好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非居民企业准确填报报表。执行中若存在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5.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注：附件请参阅我公司网站（www.grcdtax.com）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统称《目录》）。现将执行《目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二、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三、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四、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五、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执行《目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二、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 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现将执行《目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 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三、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目录》进行更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8】8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地可直接贯彻执行。对属已明确的免税项目，如有征税的，要及时退还税款。

农、林、牧、渔业项目中尚需进一步细化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等少数项目，税务总局正与相关部门抓紧研究，拟于近期下发执行。对从事此类项目的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二、各地可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三、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确保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一致。各地对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处置资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四)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五)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六)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二) 用于交际应酬;

(三)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四) 用于股息分配;

(五) 用于对外捐赠;

(六)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818 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销售虚拟货币取得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京地税个[2008]11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销售虚拟货币的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网络虚拟货币所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

三、对于个人不能提供有关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区外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 号，以下简称“10 号文件”），经商海关总署同意，现就境内区外货物进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税收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10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境内区外入区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内企业厂房基础建设的基建物资，不签发出出口报关单。对区外企业销往区内的上述货物税务机关按规定征税，不办理出口退税。

二、10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准予退税的货物入区时，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的备注栏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4 号所附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区外企业可凭海关签发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和其他现行规定的出口退（免）税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进行认真审核后，按增值税法定征收率予以退税。

区外企业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销售的上述货物按现行规定实行免税办法。

三、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及时向主管海关了解区内加工企业违反 10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情况。

四、区内生产加工企业应按季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主管国家税务局，并每半年一次（7 月 10 日前和 1 月 10 日前）将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办理退（免）税货物的使用情况报送当地国家税务局。对上述退（免）税货物，税务机关有权进入区内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务机关应与主管海关密切合作，积极配合，加强管理。对销往区内属于 10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应按照商品名称（海关商品编码头 6 位，金额单位：万美元）做好统计工作。具体分析报告每半年一次

(7月31日前和1月31日前)书面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六、本通知自2008年2月15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8】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玩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4%.

二、将日用及艺术陶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1%.

三、将部分塑料制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

四、将部分家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1%、13%.

五、将艾滋病药物、基因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黄胶原、钢化安全玻璃、电容器用钽丝、船用锚链、缝纫机、风扇、数控机床硬质合金刀、部分书籍、笔记本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到9%、11%、13%.

上述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六、执行时间

以上调整自2008年11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2章	02013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13
3章	0304291000	冻罗非鱼片(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4299090	其他冻鱼片（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4990090	其他冻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13
	0305490000	其他熏鱼及鱼片	13
	0306199000	其他冻甲壳动物（包括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粉及团粉）	13
	0307490000	其他冻、干、盐制的墨鱼, 鱿鱼	13
	0307590000	其他冻、干、盐制的章鱼	13
25 章	2501001100-2501002000	盐	13
29 章	2924199090	其他无环酰胺(包括无环氨基甲酸酯)（包括其衍生物及其盐）	11
	2934994000	奈韦拉平、依发韦仑、利托那韦及它们的盐	13
	2937120000	胰岛素及其盐	13
	2938901000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司他夫定、地达诺新及它们的盐	13
38 章	3806201000-3806209000	松香盐及树脂酸盐等	11
	3824400000	高效减水剂	11
39 章	3913900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名天然聚合物（包括改性天然聚合物(如硬化蛋白)）	11
	3922100000	塑料浴缸, 淋浴盘, 洗涤槽及盥洗盆	9
	3922200090-3926909090	塑料制品	9
42 章	42031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野生动物皮革制作的除外)	11
43 章	4303101090	其他毛皮衣服	11
	4303102090	其他毛皮衣着附件	11
	4303900090-4304002000	其他毛皮制物品、人造毛皮等	11
48 章	4820100000-4821900000	登记本, 账本, 笔记本等及类似品	11

		等	
49 章	49011000-49040000	单张的书籍, 小册子及类似印刷品等	13
	49059100	成册的各种印刷的地图及类似图表	13
	49059900	其他各种印刷的地图及类似图表	13
50 章	5004000000-5007909099	丝纱线等	14
51 章	5106100000-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4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14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14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 $\geq$ 85%)	14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14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14
	5109101100— 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4
	5110000090-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4
52 章	5204110000— 5212250090	棉纱、棉机织物	14
	5306100000— 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4

54 章	全部税号	化纤长丝	14
55 章	全部税号	化纤短纤	14
56 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4
57 章	全部税号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4
58 章	全部税号	特种机织物等	14
59 章	全部税号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4
60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4
61 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4
62 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4
63 章	6301100000— 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4
	6310100010— 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4
69 章	6909110000—6909190000	实验室, 化学或其他技术用瓷器等	11
	6911101000—6913900000	家用、装饰用陶瓷	11
70 章	7002201000	光导纤维预制棒	11
	7002311000	光导纤维用波导级石英玻璃管(指 未经加工的熔凝石英或其他熔凝 硅石制)	11
	7006000001—7008009000	液晶玻璃基板等	11
	7011201000	显像管玻壳及其零件(未装有配 件)	11
	7014001000—7014009090	光学仪器用光学元件毛坯等	11
	7016100000—7016909000	供镶嵌或装饰用玻璃马赛克等	11
	7020001100	导电玻璃	11
73 章	7311009000	其他装压缩或液化气的容器(指非 零售包装用)	11
	7315119000	其他滚子链(自行车链、摩托车链	11

		除外)	
	7315810000-7315890000	日字环节链等	11
74 章	7410211000	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厚度(衬背除外)≤0.15mm)	11
81 章	8103901100	直径小于 0.5mm 的钽丝	13
82 章	8207199000	带其他材料工作部件的凿岩工具 (包括钻探工具)	11
	8208101000	硬质合金制的金工机械用刀及刀片 (金属加工用)	11
83 章	8306299000	其他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贱金属制)	11
	8311100000-8311900000	以焊剂涂面的贱金属电极等	11
84 章	8413709990	其他非农业用离心泵 (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1
	8414511000-8414519900	风扇	11
	8414902000	编号 84145110 至 84145199 及 84146000 机器零件 (指上述编号内的吊扇换气扇等, 还包括 84146000 机器零件)	11
	8452101000	多功能家用型缝纫机	11
	8452211000-8452290000	非家用自动平缝机等	11
	8467210000-8467299000	手提式各种电钻等	11
	8506101100-8506101200	无汞扣式、无汞圆柱型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13
94 章	9403300090	其他办公室用木家具	11
	9403400090	其他厨房用木家具	11
	9403501090-9403509100	其他卧室用红木制家具、卧室用漆木家具	11

	9403509990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11
	9403601090-9403609100	其他红木制家具、其他漆木家具 (非卧室用)	11
	9403609990-9403891000	其他家具	11
	9403892000	石制的家具	13
	9403899000-9403900090	其他家具、零件等	11
	9404290000	其他材料制褥垫	14
	9404301090	其他羽毛或羽绒填充的睡袋	14
	9404309000	其他睡袋	14
	9404901090	其他羽绒和羽毛填充的其他寝具 (含类似品)	14
	9404902090-9404909000	其他寝具	14
95 章	9503001000-9503009000	玩具	14
	9504100000	电视电子游戏机(指与电视接收机 配套使用的)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当减轻个人住房交易的税收负担，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房地产交易环节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调到 1%。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三、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08 年印花税票的通知

国税函【2008】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 年版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各地收到 2008 年版印花税票后即可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08 年版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图案采用中国戏曲为题材，各票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京剧。空城计）、2 角（豫剧。花木兰）、5 角（秦腔。龙凤阁）、1 元（评剧。花为媒）、2 元（黄梅戏。女驸马）、5 元（粤剧。昭君出塞）、10 元（川剧。白蛇传）、50 元（越剧。红楼梦）、100 元（昆剧。十五贯）。

二、税票规格

2008 年版 9 枚印花税票规格均为 40mm×30mm，图案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下侧印有“2008（9-X）”，表明 2008 年版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2008 年版印花税票印制有副联，规格均为 20mm×30mm。图案各为 9 个纳税大户企业名称及企业图标。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印刷；
- （二）采用防伪荧光油墨印刷；
- （三）两条边的正中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
- （四）100 元，50 元，10 元，1 元这 4 种面值的税票是采用防伪荧光纤维丝的邮票纸印制；
- （五）1 角，2 角，5 角，2 元，5 元这 5 种面值的税票是采用防伪荧光点的邮票纸印制。

四、税票包装

2008 年版印花税票 9 个票面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计 1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税务机关应将印花税票和副联一并出售给纳税人，纳税人在贴花时，可以将副联与印花税票一并粘贴，也可以不粘贴副联。

（二）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印花税票需求量计划按整数最低 1 万枚发运。

(三)发运各地的印花税票数量将用电子“印花税票核对回执单”的形式在税务总局局域网(FTP)上发布,请各地收到印花税票后及时下载“印花税票核对回执单”,验收无误后加盖公章,使用机要函或挂号信报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会计处)。

(四)2008年版印花税票样本册也将于今年10月份开始通过北京市机要局发至各省及地市一级税务机关,请各地市税务局及时查收。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税收政策解读

视同销售在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的区别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对企业处置资产视同销售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但由于部分资产的处理在增值税上也有相关处理规定,因此,中国税网涉税风险研究室专家提醒企业,视同销售问题“两税种”的纳税原理不同,政策也各有差异,企业应该对比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切勿混淆。

据介绍,视同销售,是一种税收术语。它不同于一般销售,是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并没有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现金流,但是在税收的角度认为它实现了在销售实现后的功能,如分配等。对于企业的视同销售行为应该如何处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有明确的规定。

视同销售企业所得税处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税函[2008]828号文的规定,企业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用于交际应酬;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用于股息分配;用于对外捐赠及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在上述情形下,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

于外购的资产，可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此外，新企业所得税法采用的是法人所得税的模式，因而对于货物在统一法人实体内部之间的转移，不再作为视同销售处理。为此，国税函[2008]828号文件明确了六项不视同销售的情况，即，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专家解释称，理解上述规定主要把握一点，就是区分是否属于内部资产处置关键是要看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发生了改变，没发生改变就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发生了改变就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而且上述列举的内部处置资产的情形并非是内部处置资产的所有情形，在实务中有些情形还需纳税人自己按上述原则具体判断是否属于内部处置资产。

另外就是确认收入问题，按照文件的规定，如果属于上述内部处置资产的情形，且该资产在空间上并没有转移至境外，则该内部处置资产的行为就不用确认收入，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资产尚未结转的成本或尚未计提的折旧可继续在后期结转或计提。如果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行为，或虽属于内部处置资产的行为但资产被转移至境外了，就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涉及增值税及消费税的也应按现行规定依法缴纳。

视同销售增值税处理的规定

增值税是最早对视同销售行为如何征税做出规定税种。按照 1993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没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以上视同销售，均应按规定交纳增值税。在财务上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否作销售收入，实际工作中操作不统一，也不规范。

专家表示，根据上述规定，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货币

流量的，应作销售收入处理，即视同销售规定（一）、（二）、（三）、（六）项；另一类是不涉及货币流量的，可不作销售收入处理，只要按售价体现销项税金，视同销售规定（四）、（五）、（七）、（八）项。

厘清视同销售“两税”差异及注意事项

同样是视同销售，但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的处理却各有差异，对此，中国税网涉税风险研究室专家归纳出以下几个要点，供企业在工作中参考：

一、视同销售的情形不同。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同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有些差别，其主要差别为：增值税视同销售的货物有自产的、委托加工的、购买的；而企业所得税则主要对自产的产品才存在视同销售的问题。此外，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的外延也比企业所得税的要宽泛一些，企业应该区分同一种行为在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上的不同处理。

二、注意所得税处理时间。根据上述国税函[2008]828号文件的规定，企业资产处置视同销售的所得税处理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08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年1月1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职工福利视同销售会计处理上问题。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福利会计处理有区别。个人福利理解为用于个人消费，将货物发给职工个人，会计上需要作收入处理。如果是用于集体福利，如职工食堂或浴室领用了，会计上则不作收入处理。

增值税全面转型还原税制中性原则

近日获悉，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已基本确定。若无大的变化，方案将于明年1月1日起执行。

增值税转型，是要将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应该说，该改革方案亮点明显，如在范围上实行全国推广，此前只是区域试点，且在程度上实行全额抵扣，此前仅为增量抵扣的局部改革。无疑，这是自企业所得税两税合并以来，税制改革方面的一个新的阶段性突破。

从计税原理上讲，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与所得税不同，增值税属于一种价外税，征税主体是消费者。从类型看，增值税有生产型和消费型两种。就税收收入角度而言，增值税转型，在财政收入方面具有一定的减收效应，有学者估计减收效应大约在1000亿元左右。

显然，由于生产型增值税体系中，企业在购置固定资产时不能抵扣购置资产内含的进项增值税税款，因此在经济活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当前中国税制结构中，有部分商品还被征收消费税，故购置同时含有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固定资产，也存在被重复征税的问题。

中国的增值税转型试点起始于 2004 年，首先在东北地区展开，之后试点扩展到中部多个省份，以支持中部崛起战略。事实上，当时的增值税试点，更多的是作为地方优惠政策的激励工具而存在。不过，由于增值税本身的流转税性质，将其转型试点作为一种政策优惠的激励政策来使用，模糊了税制的中性原则，也影响了税制的稳定性。

因此，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型，不仅有利于缓解重复征税的问题，且在全国范围内、全额抵扣的增值税转型，还原了税制中性原则。

目前，由于全球经济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对外依存度较高的中国经济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事实上，危机已经对东部沿海地区的不少企业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今年第三季度中国 GDP 增长放缓至 9%、企业利润加速下滑、工业增加值快速回落，以及财政收入出现快速回落等，都表明了金融危机对中国实体经济的伤害。

在这种形势下，增值税转型的时机选择上是否适宜？有学者表示，前两年政府财政收入增速较快，但增值税的转型还只是局部试点，那么，在财政减收趋势已现的情况下，增值税的改革岂不是阻力更大？事实上，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税制改革并没有一个所谓的最好时机，税制的完善终究是有益于经济发展的。增值税转型方案若正式推行，反映出政府在税制改革方面更加成熟，也体现了政府迎难而上的毅力和勇气。

必须指出，针对税制改革，有必要矫正投机性或机会性的思维。显然，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税制改革只是影响企业经济活动的部分因素。企业什么时候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多大，是综合多种因素而进行的战略实施，不会因为增值税实现转型就盲目地投资——除非这个企业存在严重的治理结构缺陷，或委托代理机制严重不完善。从长期看，增值税的转型是遵循了税制中性原则。

同时，增值税转型对政府税收造成的减少是可控的，不会太大。由于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款进行抵扣，确实降低了增值税的税基，但增值税税基的降低客观上减轻了企业的税负，有利于企业改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研发投入等。增值税转型初期对企业效率的激励，或会增加企业的税前利润，这就为政府提高企业所得税增加了税基。因此，增值税转型对国家财政收入的影响是有限的，不能静态的片面的关注增值税税基的减少。

也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的收入比重出现了明显的提高，而企业，特别是居民的收入比重相对有所下降，这在客观上影响了国内的最终消费支出。以前三季度为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在 22% 左右，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同比增长 12.9%，两者差距接近 10 个百分点，这多出的部分消费支出，内含着政府消费增长在这一阶段起到了助推作用。

总之，包括增值税全面转型在内的税制完善，也有助于逐步平衡国民收入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中的比重，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状况，降低税负，增加居民的消费能力，最终有益于整体经济的发展。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答记者问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包括人民币、外币储蓄利息所得，下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日前，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为什么要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我国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来，利息税在鼓励消费和投资、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7 年，为了减少因物价指数上涨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的影响，降低广大中低收入储户的税负，国务院作出了 2007 年 8 月 15 日以后（含 8 月 15 日）孳生的利息减按 5%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决定。

目前，针对我国社会经济面临的新情况，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利于增加个人储蓄存款收益，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

2. 问：是否 10 月 9 日以后，所有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都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利息税根据储蓄存款利息孳生的时间不同，适用不同税率。此次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孳生的利息，按照 5%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问：能否举例说明具体计算方法？

答：要明确说明的是，此次利息税政策调整后，税款仍然实行分段计算，只是对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某人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存入 3 年期存款，应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项存款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按照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孳生的利息，按照 5%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2008 年 10 月 9 日以后孳生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至于储户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以后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孳生的利息，一律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问：相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做好暂免征收利息税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利息税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保证暂免征收利息税政策的顺利实施，共同做好利息税后续管理工作，一是各级财政、税务、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储蓄机构及储户的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使储蓄机构经办人员熟悉此次政策调整前孳生利息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和操作程序，使广大储户了解新政策精神；二是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后续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相关配套工作；三是各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要及时做好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业务软件的修改、调试、应用工作，确保免税政策实施到位，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认真履行 2008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孳生利息的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对储户反映的问题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答记者问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纺织品、服装、玩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日前，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这次政策调整，主要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答：今年以来，受国际市场需求减弱、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出口增速放缓，在过去的 9 个月中，有 8 个月的出口增速是低于上年同期的。出口企业利润大幅减少。特别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型企业，吸纳劳动力多、就业面广，但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随着美国金融危机影响的不断扩大，发达国家居民消费信心指数大幅下滑，进口需

求回落，必然会对我国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若不采取措施，预计今后出口还将下滑，出口企业困难进一步增加，这会对我国整体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通过财政政策的适当调整，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度过难关，防止出现因出口大幅下滑而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被动局面。

问：这次出口退税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出口退税调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适当提高纺织品、服装、玩具等劳动密集型商品出口退税率。二是提高抗艾滋病药物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此次调整后，出口退税率为 5%、9%、11%、13%、14%和 17%六档。

问：这次政策调整，会产生哪些影响？

答：此次出口退税调整是在立足扩大内需的基础上，提高企业出口竞争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的一项政策措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以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克服经营困难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引导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快产业升级的步伐。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北京市国税局将启用新版普通发票】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打击制售假发票工作要求，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决定，2008 年底北京市将启用新版普通发票。新版普通发票在不突破普通发票现行工本费的基础上，使用无碳彩纤纸和干式纸印制普通发票，并配合普通发票查询系统的开通，拟在普通发票上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加印密码和条码（即将开通）。采用多种防伪措施，提升我市普通发票防伪手段，提高发票管理水平，同时大大方便纳税人及社会公众查询发票真伪。

【增值税转型预计明年元旦起全国推行】

曾经三次在不同地区试点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已基本确定。“如果没有变化的话，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通知将在近日由国务院下发，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执行。”据一位知情人士透露，改革将在全国推开，覆盖该税种涉及的全行业，实行全额抵扣。

【环保部建议开征“碳税”】

近日，环保部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和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社会战略专业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国碳平衡交易框架研究》报告，首次提出以“碳”这一硬性指标，对经济活动加以监测、识别和调控。

报告指出，二氧化碳税是为了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对重排放工业和产品征收的一种环保税，开征碳税是富有经济效率的政策手段之一。

报告提出，首先对石油、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油和国内航空燃料等能源征收二氧化碳排放税；其次，设立不同税种以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

【北京市试行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

北京市自2008年11月1日起，将试行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届时私车车主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各网点办理交强险业务时，可以一并缴纳车船税。

【外企进口机床类设备11月起不再免税】

从杭州海关获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外资企业进口机床类设备从11月1日起不再免交关税和增值税。海关部门提醒说，准备进口此类设备的外资企业应当注意这一政策变化。

【《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09年起实施】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税信息资料的保密管理制度，规范税务机关受理外部门查询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的程序，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总：资产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企业如将资产用于股息分配，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通知明确，除了用于股息分配之外，其他如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对外捐赠等，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都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企业如发生上述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国务院批准设前海湾保税港区为粤唯一保税港区】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已于 10 月 18 日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这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内第 9 个保税港区,也是广东目前唯一的保税港区。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获通过】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日前在重庆召开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机构工作协调会,会上,京、津、沪、渝四家产权交易机构交流了 2008 年以来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共同审议通过了四家机构统一制定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9 个操作细则和 4 个实施办法。与此相应的国有产权交易系统软件开发工作也开始起步。这标志着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在统一、规范的方向上取得了新的突破。

【美专家支招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应增强主动性】

近日举办的“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现代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上,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为中国企业“支招儿”,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应进行战略性管理,增强主动性与防御性。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袁杰称,近年来,美国专利申请及有关专利权的执行难度日益增加,中国企业若要在世界市场赢得更大发展空间,势必要积极捍卫自主知识产权。

针对中国企业在国内及国外所面对的诸多知识产权问题,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宁玲称,中国企业在进行战略性知识产权管理时,需以更严密主动的方式创造、扩大和使用知识产权资产,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从“被动”走向“主动”。

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VincentKovalick 举例说,在珠海炬力与 SigmaTel 专利纠纷一案中,珠海炬力在面对 SigmaTel 的起诉时,不仅发起多方位知识产权保卫战,同时也在中国市场对 SigmaTel 公司进行战略性反击。经过几年努力,珠海炬力的辩护应对策略取得巨大成功,到二 00 六年底, SigmaTel 公司失去巨大市场份额。

“更进一步,企业还可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实施进攻性策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效用。”王宁玲说,如果在美国发现有企业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中国企业可主动对其提起起诉。

与会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专家普遍认为,中国企业进行战略性知识产权管理,不仅能保护中国自主研发的产品,还对提升中国产品在国际上的品牌价值和形象有重要意义。

【我国将完善财税政策体制 推高技术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 1 2 日表示,为进一步完善高技术产业化环境,我国将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鼓励高技术产业化的法制保障、政策体

系、激励机制，积极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高技术产业化，鼓励创新要素向产业流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